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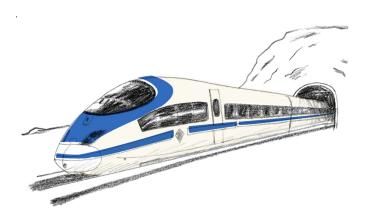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国资委和中注协关于做好 201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15年第1期(总第153期)-2015年1月9日】



证监会、国资委和中注协关于做好 201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 2014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证监会、国资委和中注协于目前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 [2014] 67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年报通知")、《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



评价[2014]175号,以下简称"国资委决算通知")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会协[2014]72号,以下简称"中注协年审通知")。

证监会年报通知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结合内部管理合理确定报告分部,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在财务报告补充资料部分披露 2013 年 1月 1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应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

国资委决算通知要求企业准确把握新发布会计准则要求,做好会计核算与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就职工薪酬而言,要求按照《职工薪酬》准则,及时调整职工薪酬核算范围;已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不得再设定其他补充养老福利计划;尚未实行年金制度的企业,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设定补充养老福利计划,应通过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来实施,不得设定其他形式的补充养老福利计划。在改制上市时已对有关人员费用进行预提的,不得对已纳入预提范围的人员重复设定受益计划;未对有关人员费用进行预提的企业,以及未纳入预提范围人员的统筹外费用,按现行列支渠道列支。

中注协年审通知要求会计事务所强化年报审计风险管控,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完善和有效实施质量控制相关政策与程序,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中注协年审通知强调了九大重大风险领域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另外,上交所也布了年报通知,对年报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内部控制审计、承诺事项、公告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 计部函 [2014] 674号)
 - 一、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对上述具体化会计政策进行提示。
 - 二、公司应结合内部管理合理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公司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在财务报告补充资料部分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
 - 五、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考虑优先股的影响。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对于累积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积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二、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 [2014] 175号)

各企业要将会计信息质量作为财务决算管理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各级各类子企业的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一是严格执行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不得通过未经备案擅自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滥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整合并范围等手段调节年度间经营成果。二是严格收入成本确认标准,不得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严禁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经营规模的行为,对无交易实质的"空转"贸易以及变相融资行为不得按照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三是合理评估经济形势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规范公允价值计量与核算,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手段人为调节利润。四是充分和规范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不得对重大财务会计事项隐瞒不报。

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扎实开展资产与 业务清理, 夯实财务决算编制基础。一是全面开展子企业(含分支机构)户数清理, 对所属各级子企业的管理关系、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核实,严格按 照会计准则界定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二是认真做好资产清查工作,重点开展预付、 应收款项和存货的清查清理,规范实施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要规范计提减值 准备。对长期未收回款项、积压存货、长期无分红的股权投资、闲置固定资产、停 缓建在建工程等低效无效资产,要制定分类处置计划,盘活存量资产。对商誉、矿 权、土地、专利技术等特殊资产,要对其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减值测试等会计核 算方法做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三是继续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风险排查,结合决 算工作检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大宗商品经营业务风险防范有关事项的紧急 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3]31号)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对与主业无关且占资多、 风险大、效益低的贸易业务要抓紧清理,防范风险,对预计贸易业务损失要及时消 化处理。**四是**对股票投资、金融理财、衍生品等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业务, 要进行业务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估,防止违规操作与投资损失,并严格按照准则要求 核算投资收益与期末价值。五是对境外业务要按照境外子企业、投资项目、境外工 程、境外贸易等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经营状况与风险程度、落实管理责任。此外、 各企业要做好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 损益或权益的重大财务事项等备案工作,于 2014年 11月 30日前将财务决算备案 报告及电子文档报送国资委。

各企业要加强对新准则的培训,及时修订相关核算办法和管理制度,认真测算、完整披露因执行新发布准则对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的影响。一是按照《职工薪酬》准



则,及时调整职工薪酬核算范围,准确反映企业各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情况,对企 业目前实行的薪酬政策进行全面梳理,规范会计核算。根据企业年金的有关政策规 定,已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不得再设定其他补充养老福利计划;尚未实行年 金制度的企业,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设定补充养者福利计划,应通过规范的企业 年金制度来实施,不得设定其他形式的补充养者福利计划。在改制上市时已对有关 人员费用进行预提的,不得对已纳入预提范围的人员重复设定受益计划; 未对有关 人员费用进行预提的企业,以及未纳入预提范围人员的统筹外费用,按现行列支渠 道列支。二是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依据"控制"的经济实质,重新评估被 投资方设立目的、经营活动与决策机制安排、投资方享有的权力性质、对可变回报 的受益和影响能力等情况,规范确定合并范围。**三是**按照《合营安排》准则,对企 业参与的各类合营安排进行梳理与评估,对认定为共同经营的合营安排,企业应当 在财务决算中单独列示,全面反映所在共同经营体相应利益份额的资产、负债、收 入及费用等情况。四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包括军工科研事业单位)应以实 际执行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编制会计报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转表要求, 根据经济实质做好会计科目分类及财务报表转换工作。对事业单位发生的事实损失 应及时消化处理,不得出现潜亏挂账,有条件的单位在转换报表时可探索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各企业要加强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组织和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作用,切实提高财务决算审计质量。一是要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严格执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数量和审计年限的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二是加强财务决算审计组织管理,做好主审与参审机构的组织协调,统一审计判断标准,统筹审计工作进度,提升审计工作效率。三是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在对会计信息真实性进行审计的同时,应对薪酬分配、产权转让、投资并购、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开展审计复核,充分揭示披露经营管理问题与潜在的经营风险,查找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四是要加大对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追踪问效力度,对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效果要进行审计复核,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五是对特殊业务和部分境外子企业经备案同意采取内部审计方式的,应当严格履行审计程序,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各企业应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本集团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和所属子企业分户报告报送国资委,并抄送派驻本企业监事会。企业集团应报送集团合并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下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以及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和审计情况说明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与电子文档。其中纸质的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都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文档,其中:集团所属三级以上(含三级)子企业及所属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如上市公司、金融子企业等)应报送财务决算

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 书的电子文档;其他子企业和重要区域性分公司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文档,有条 件的企业可要求全级次报送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三、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财务报表审计六个关注点:

- (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三)资产减值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政府补助
- (六)重大非常规交易
- (十) 持续经营
- (八)集团审计
- (九)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三个关注点:

- (一) 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 (二) 评价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备要求:

事务所要按照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业务报备的相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报备工作,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备的形式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cmis.cicpa.org.cn/cicpa2_web/goto/nomsg/DNA_XH/default.shtml)中填报相关变更信息。

四、交易所年报通知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3)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适用);
- (6)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适用)。

内部控制

本次年报披露的同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相关要求,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

公司类型	实施时间要求
在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1. 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	2012 年全面实施; 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2. 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2011年12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013 年报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证监会算法)在 50 亿元	披露内控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以上,同时 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净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主板上市公司(非中央和地方国有控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014 年报
股, 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证	披露内控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监会算法) 不超过 50 亿元、或 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净利润不超过 3000 万元)	
4. 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	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
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	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内控体系的	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1至3原则

公司类型	实施时间要求
	确定的披露时间
5. 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	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
	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1至
	3 原则确定的披露时间。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 [2014] 130 号),新三板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应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财务报表附注应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编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20131230

附件 2: 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14. 12. 31

附件 3: 上交所-重要提醒(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2015.1.6

附件 4: 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20141114

附件 5: 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41209

附件 6: 新三板-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1231